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刘彦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1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经查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2]苏01民初96号）后未及时披露。刘彦雷作为北京银行董事会秘书，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，对此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刘彦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刘彦雷先生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，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本行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9日